

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缴款通知书

北京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了以中交沃地（北京）置业有限公司为主体开发的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黑桥村、南皋村棚户区改造项目-30-L06地块F1住宅混合公建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。该地块位于朝阳区崔各庄乡，土地面积23471.662平方米。按照你公司与中交沃地（北京）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土地开发建设补偿协议》，应缴纳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（前期成本）¥1936522500元。

你公司已向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490000000元，其中：需冲抵政府土地收益490000000元；剩余／元需冲抵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，请你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从户名：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，开户行：／，账号：／，进行缴纳（如不涉及请在横线部分画／）。并于2021年7月1日前从户名：北京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，账号：337671378217，缴纳其余土地开发建设补偿费（前期成本）人民币壹拾玖亿叁仟陆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（小写：¥1936522500元）

请你公司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二层A区综合受理缴费窗口，取得四联《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你公司通过开户银行办理缴纳前期成本手续时，银行将退回

你公司二联《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请持其中一联《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二层A区综合受理缴费窗口换取正式发票，并于当日将发票复印件返还我中心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

2021年6月7日

(经办人：李生权； 联系电话：58972000-2102)

李生权 2021.6.7

李生权 2021.6.7